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连霍高速起始点两侧小微湿地保护修复及共享田园农庄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连霍高速起始点两侧小微湿地保护修复及共享田园农庄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连云港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6870.058218万元，资产总额为2526.3982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连云港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0日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